

台西鄉菜尾公墓墓區、納骨塔、殯儀館使用費收費標準
(包括菜尾公墓殯儀館二樓施設臨時納骨塔、南公館公墓臨時納骨塔)

種類	收費標準 (元/座)	備註	
墓區	本鄉 18000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二、曾經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死亡，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有力明證明文件(戶籍謄本)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三、減免使用費規定： 1. 因公殉職之軍人、無名屍體及本鄉列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一款，免收使用費。 2. 本鄉列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款，減收使用費50%。 3. 本鄉列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三款，減收使用費25%。	
	他鄉 126000		
清潔費(墓區)	首次申請 3000		
納骨塔 (包括菜尾公墓 殯儀館二樓臨時 納骨塔)	骨骸罈		本鄉 20000
			他鄉 140000
	骨灰罈		本鄉 15000
他鄉 105000			
換塔位	每次 1000		
南公館臨時納骨塔	手續費每次 1200		
殯儀館	每日(次) 500		

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申請使用時之應備證件

類別	應備證件	備註
菜尾 示範公墓	1.公墓管理員開立之墓位號碼通知單。 2.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3.死亡者戶籍謄本1份。 4.申請人印章。 5.申請人身分證。	墓基使用屆滿8年者應起掘歸還墓基，但因蔭屍或特殊原因不能洗骨者，最多得申請延期使用8年(須再繳納使用費，但免除廢物清潔費)。
公墓之 『起掘』 申請	1.死亡者戶籍謄本1份。 2.申請人印章。 3.申請人身分證。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納骨塔	1.公墓管理員開立之塔位號碼通知單。 2.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正本1份。 3.死亡者戶籍謄本1份。 4.申請人印章。 5.申請人身分證。	
殯儀館	1. 死亡證明書或檢驗屍體證明書1份。 2. 申請人印章。 3. 申請人身分證。	
非示範公墓	1. 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2. 死亡者戶籍謄本1份。 3. 申請人印章。 4. 申請人身分證。	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

歡迎進入本所網站內之『便民服務區』查詢：<http://www.taihsi.gov.tw/>